

证券代码：836361

证券简称：川山甲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在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起停牌。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能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鉴于上述违规行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2021年7月22日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许建华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鉴于上述违规行为，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作出如下决定：给予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许建华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 第(三)项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浙 01 破申 76 号《民事裁定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收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 01 破 81 号《决定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6 月 22 日，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pccz.court.gov.cn](http://pccz.court.gov.cn)）披露《（2021）浙 01 破 81 号关于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的相关事宜。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裁定将控股子公司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公司）纳入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进行实质合并审理，并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pccz.court.gov.cn](http://pccz.court.gov.cn)）披露《（2021）浙 01 破 81 号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 第(五)项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挂牌公司经清算组或管理人清算并注销公司登记的”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十三）项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被法院宣告破产”之情形，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若公司经管理人清算并注销公司登记或被法院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

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若公司经管理人清算并注销公司登记或被法院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三、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受市场环境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债务违约、员工陆续离职等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于2021年4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因公司经营困难，账户冻结，部分人员离职，无法及时安排审计相关费用和人员开展审计工作。

公司于2021年4月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通知书，知悉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浙01破申76号《民事裁定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公司已于2021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关于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01破81号《决定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采用随机邀请方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2021年6月22日，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pccz.court.gov.cn)披露《(2021)浙01破81号关于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于2021年7月27日裁定将控股子公司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公司)纳入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进行实质合并审理，并于2021年7月29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pccz.court.gov.cn)披露《(2021)浙01破81号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及债权申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021年9月1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pccz.court.gov.cn)披露《(2021)浙01破81号嘉兴市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招商公告》，公告主要内容为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投资人/买受人的相关事宜。

2021年9月15日下午15时00分通过微信公众号“优破案”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了“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议程主要有川山甲公司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川山甲公司管理人作《关于管理人报酬及破产费用方案的》、川山甲公司管理人作《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川山甲公司管理人作《关于债务人财产状况的报告》、审议《债务人财产管理、变价方案》、审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审议《债权人会议非现场表决方案》、审议《债权人委员会召集、召开制度和议事规则》、介绍债权人委员会成员推荐名单、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债务人财产管理、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债权人会议非现场表决方案》、《债权人委员会召集、召开制度和议事规则》、《债权人委员会委员：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杭州谢佩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日、6月16日、6月30日、7月14日、7月28日、8月11日、8月25日、9月8日、9月22日、9月24日、10月15日、10月29日、11月12日、11月29日就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嘉兴公司破产清算流程仍在进行中，公司及嘉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破产清算工作，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许建华

联系电话：0571-86791167

联系邮箱：[csj836361@sina.com](mailto:csj836361@sina.com)

主办券商联系人：郭炜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 五、备查文件

- (一)(2021)浙01破81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
- (二)《(2021)浙01破81号关于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公告》
- (三)《(2021)浙01破81号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告》
-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4号)《关于对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413号)《关于给予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 (六)《(2021)浙01破81号嘉兴市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招商公告》
- (七)《(2021)浙01破81号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报告》

特此公告。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